

Q1：發行公司係以帳簿劃撥方式配發有價證券者，其股東在配發當日有何交易限制？

A：股東於配發當日，確認有價證券已撥入集保帳戶後，即可申請賣出、現券償還或抵繳擔保品等交易，惟當日不得以該有價證券抵付前一營業日之賣出交割或申請領回。

Q2：投資人採行帳簿配發之股票，配發當日可否賣出、償還融券？可否申請領回及匯撥？

A：配發當日客戶可以賣出、償還融券，但不得申請領回。另為避免將配發新股抵用配發前一營業日及前二營業日之賣出交割數額，故於配發當日及次一營業日計入客戶餘額之「劃撥交付控管數額」。辦理匯撥作業時需以「控管證券存券匯撥」交易(代號A63)完成，匯入方之客戶餘額仍計入「劃撥交付控管數額」。

Q3：發行公司配發新股時，會以何種方式通知投資人領取？

A：當股票發行公司配發新股時，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股東已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者，除股東另有反對意思表示外，公司得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股票。

Q4：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配發股票，為何配發之集保帳號並非投資人所期望之帳號？

A：此種情形可能係投資人於不同證券商處開設集保帳號，於該種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本公司依最新通訊地址異動日期為準彙總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發行公司依據此資料申請將股票配發至該帳號，故投資人欲指定帳號時，可於當初接獲「股票帳簿劃撥配發通知書」時，填寫欲配發帳號，寄回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即可配發至指定帳號。

Q5：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如屬高權值配股時，集保結算所如何將其交付各授信機構？

A：依據主管機關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88)台財證(四)第○四四五六號函示，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股票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做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之擔保品。本公司辦理配發作業時，如屬無償配股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信用擔保品者，於配發予證券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後再依發行公司提供之無償配股比率，計算擔保品無償配股數額，將擔保品股數自證券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轉撥至授信機構融資融券專戶。

Q6：投資人同意提供買賣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款項劃撥帳號予上市(櫃)公司，有何好處？

A：為簡化上市(櫃)公司配息作業，自八十八年七月份起，只要投資人至證券商處填寫款項劃撥「同意書」，同意提供買賣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劃撥帳號資料，並由證券商透過與本公司連線之端末機，輸入該帳號，本公司將依其輸入帳號資料，予以納入證券所有人名冊，並依規定提供予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公司即可依據此帳號，將投資人所配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接撥付至所指定之帳戶，可使配息相關作業更加便利。

Q7：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公告辦理股票分割時，分割需增發之股數何時配發至持有人集中保管帳戶？

A：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公告臺灣存託憑證權利分派及增發憑證上市日期，於增發憑證上市當日，依存託機構提供之增發比例資料，辦理增發憑證之配發作業。